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13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\_11100130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13096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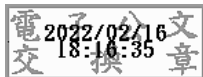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人事處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約僱人員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宣告，當事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11年2月11日桃人力字第111000072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情形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案，請依人事總處111年2月8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15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本府人事處書函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2/17 09:29



1110001102

有附件